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

2012 年 8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	1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结论意见.....	2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埃斯顿股份、股份公司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波
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PRIMEST L.L.C.	指	于美国注册的公司 PRIMEST L.L.C.
埃斯顿国际	指	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埃尔法电液	指	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埃斯顿自动控制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埃斯顿机器人	指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岱软件	指	南京东岱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东岱信息技术	指	南京东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埃博力	指	南京埃博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南京埃博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控制的关联方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经办律师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第 2370 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09、2010、2011 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37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2374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2373 号《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第 12002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申报会计师中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第 2370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

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2012 年 1 至 6 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30,837,827.11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229,454,340.29 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规范运行

（1）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

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30,837,827.11 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229,454,340.29 元,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5.69% (合并口径)。

(2) 发行人出具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60,456.13 元、49,205,296.01 元、62,373,492.49 元、30,837,827.11 元，均为正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29,239,244.63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80,796.49 元、19,745,658.56 元、54,446,273.00 元、8,596,247.3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4,572,728.05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229,454,340.2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068,182,298.86 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029,924.93 元，净资产为 216,111,858.6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90,323,837.9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纳税管理证明，以及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有关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除埃斯顿机器人的经营范围以及埃斯顿国际的注册资本有所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经核查，2012 年 3 月 5 日，埃斯顿机器人经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前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工业机器人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变更后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确认并返回的《名义股本增加通知书》（SC4 表）、《股份分配申报表》（SC1 表），埃斯顿国际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分配股本 15,950,000.00 港元，分为 15,9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本次增加股本之后，埃斯顿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00,000.00 港元，分为 27,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27,600,000.00 港元，分为 27,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140,658.47 元、369,599,072.77 元、482,442,567.62 元、229,454,340.29 元。其中，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763,794.53、369,345,930.18 元、482,034,663.61 元、229,297,342.41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83%、99.93%和 99.92%、99.9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现就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如下：

#### 1. 采购商品

发行人在报告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 至 6 月 (元)	2011 年 (元)	2010 年度 (元)	2009 年度 (元)
东岱软件	128,205.13		130,769.23	55,555.56
东岱信息技术	392,923.07	323,931.62		
小 计	521,128.20	323,931.62	130,769.23	55,555.56

注：

(1) 吴波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将所持有的东岱软件 76%股权全部转让给许超，该公司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东岱信息技术系东岱软件公司之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是发行人向关联方东岱软件购买系统软件，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 2. 股权收购交易

(1)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从派雷斯特收购埃斯顿自动控制 22%股权，发

行人子公司埃斯顿国际从 PRIMEST L. L. C. 收购埃斯顿自动控制 25% 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1,987.54 万元、330.82 万美元，系按上述 22%、25% 股权分别对应埃斯顿自动控制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从派雷斯特收购埃尔法电液 51.85%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埃斯顿国际从 PRIMEST L. L. C. 收购埃尔法电液 25.93% 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5,644,172.94 元、413,445.06 美元，系按上述 51.85%、25.93% 股权分别对应埃尔法电液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3)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从埃博力收购埃尔法电液 22.22% 股权，受让价格为 558.60 万元，系按上述 22.22% 股权对应埃尔法电液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 3. 向埃博力收取补偿款

2010 年 12 月 30 日，埃博力与埃尔法电液签订《补偿确认书》。因埃博力违规占地行为导致埃尔法电液使用的厂房被没收，为此，埃博力需因其过失补偿埃尔法电液发生的损失，补偿金额为埃尔法电液被没收房产的账面价值，计 21,447,605.07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埃尔法电液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 4. 向埃博力收取资金使用费

根据埃尔法电液与埃博力签订的前述《补偿确认书》，埃尔法电液于 2011 年 1 至 9 月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埃博力收取资金使用费 615,630.27 元。

### 5.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PRIMEST L. L. C.	—	276.65	—
派雷斯特	120.00	1,190.00	520.00
东岱软件	—	150.00	—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合计	120.00	1,616.65	520.00

公司向 PRIMEST L. L. C. 公司提供的资金为代其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向派雷斯特提供的资金用于其对外投资及为其股东提供借款；向东岱软件提供的资金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房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万元)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派雷斯特	310.00	—	—
埃博力	103.47	497.73	—
合计	413.47	497.73	—

派雷斯特和埃博力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均用于补充子公司埃尔法电液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均已偿还完毕。

##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b>预付账款</b>				
东岱软件	—	45,000	—	—
<b>其他应收款</b>				
PRIMEST L. L. C.	—	—	2,766,477.15	—
派雷斯特	—	—	—	10,350,000.00
东岱软件	—	—	1,500,000.00	1,563,180.09
埃博力	—	—	18,750,325.07	—

小 计	—	—	23,016,802.22	11,913,180.09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2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1年12月31 日余额(元)	2010年12月31 日 余额(元)	2009年12月31 日 余额(元)
<b>应付账款</b>				
东岱软件公司	—	—	153,000.00	65,000.00
<b>其他应付款</b>				
PRIMEST L. L. C.	—	—	24,647,975.04	29,499,726.87
派雷斯特	—	—	—	25,519,615.19
小 计	—	—	24,647,975.04	55,019,342.06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允性

## 1.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冯轶、石柱、罗振宇分别出具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明确：“本人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决策、实施程序等进行核查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2008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全体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共同出具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全体董事声明》，声明和确认如下：

“发行人前身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并未建立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因此，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的关联交易，当时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权力机构未形成相关书面决议，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期同类交易或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及时纠正和清理。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透明和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机制，能够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并有效避免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波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业务，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上述事项的审批决策，公司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注册商标的情形。

#### 2. 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减少专利的情形。

#### 3. 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1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另外有 3 项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该 3 项新增的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埃斯顿交流伺服驱动	软著登字第	2012SR06	埃斯顿股份、	2011.7.5

	器控制软件 V1.0	0433468 号	5432	埃斯顿自动 控制	
2	埃斯顿卷板机数控系 统软件 [简称: RBC600] V1.0	软著登字第 0433477 号	2012SR06 5441	埃尔法电液、 埃斯顿股份	2011.12.4
3	埃斯顿油压机数控系 统软件 [简称: HPC600] V1.0	软著登字第 0433472 号	2012SR06 5436	埃斯顿股份、 埃尔法电液	2010.12.11

#### (四) 发行人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如下：

##### 1. 房地产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自身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押物价值总计：27,361,400 元）设置抵押，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期间：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提供担保。所涉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3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 南路 155 号 1 幢	4,813.38	宁江国用(2011)第 23161 号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4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 南路 155 号 2 幢	1,599.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5 号	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 南路 155 号 3 幢	1,033.65	
合计		7,446.23	

##### 2.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经核查，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201201031840999)。发行人自身以其持有的 6 份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总价：6,515,800 元）设置质押，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开立的 80 万欧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基于发行人与国外供应商 DeLem 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关系而开立）提供担保。所涉质押的银行承诺汇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	价值（元）	承兑银行
----------	-------	------

3080005392278645	340,000	招行扬州开发区科技支行
1020005221702672	1,500,000	工行营业部
1020005221556323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营业室
3100005120832633	1,290,000	浦发沈阳分行营业部
3080005392025135	400,000	招行北京上地支行
3100005721548473	2,785,800	浦发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合计	6,515,800	

#### （五）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仍为埃斯顿自动控制、埃尔法电液、埃斯顿机器人、埃斯顿国际四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定抵押的事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者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要合同如下：

## 1. 借款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贷款人
1	股份公司	2011年江宁字 145号	2,000 (注:目前未偿还 余额为 1,400)	基准利率 (按月调整)	2011.08.24- 2012.08.22	工商银行 南京江宁支行
2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096	500	7.872%	2011.08.11- 2012.08.11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3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414	500	7.872%	2011.10.08- 2012.10.08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4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1280132	500	7.872%	2011.11.22- 2012.11.22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5	埃尔法 电液	93132012280127	500	6%	2012.8.7- 2013.8.7	浦发银行 南京分行
6 注1	股份公司	07203JR20110557	418.60 万美元	基准利率 (按月调整)	2011.11.08- 2012.10.26	宁波银行 南京江宁支行
7	股份公司	07203LK20120294	1900	6%	2012.7.27- 2013.7.24	宁波银行 南京江宁支行
8 注1	股份公司	201201031310812	3700	以具体业务合 同为准	2012.7.10- 2013.7.9	光大银行南京 分行

注:

(1) 上表第6项系最高额进口融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间内,申请人(发行人)所最终形成的不超过折合等值美元418.60万美元的最高授信敞口余额内,可向受理行(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办理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等业务。

(2) 上表第8项系综合授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间内,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3700万元的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

##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内容
1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埃斯顿自动控制	埃斯顿自动控制将编号为“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75081号”、“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175086号”及编号为“宁江国用(2007)第15347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对编号为“2011年江宁字145号”的借款合同项下股份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将其编号为“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3 号”、“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4 号”、“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19695 号”的三处房产及编号为“宁江国用(2011)第 23161 号”的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编号为“07203LK20120294”的借款合同项下股份公司 1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	------	---

### 3. 质押合同

2012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编号: 201201031840999)。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6 份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总价: 6,515,800 元)设置质押, 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开立的 80 万欧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基于发行人与国外供应商 DeLem 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关系而开立)提供质押担保。

### 4.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内容
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7 日的期间内为埃尔法电液在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 9313201228012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埃斯顿自动控制	埃斯顿自动控制为股份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 2,700 万元为限。
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埃斯顿自动控制	埃斯顿自动控制为股份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 3,700 万元为限。

### 5.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1) 2011 年 1 月 16 日, 埃斯顿自动控制(发包人)与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合同》, 约定埃斯顿自动控制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楼、传达室、消防水泵房工程”发包给江苏省盐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为土建、水电安装、钢结构、消防、幕墙、暖通、智能化、二次装饰, 合同价款为 2,820 万元(暂估价), 最后的工程总价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其中, 主体工程(土建、水电安装、传达室工程)的工程款为 1,126 万元。

(2) 2012年6月8日, 埃尔法电液(发包人)与南京伟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埃尔法电液将厂区“4号厂房、传达室、道路、室外管网”工程发包给南京伟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为4号厂房5820m<sup>2</sup>, 传达室118m<sup>2</sup>框架结构, 地上一、二层, 合同价款为1121.73万元。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中汇出具的第2370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2370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504,349.67元, 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股份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05,332.10	24.64
南京宏康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09.81	6.58
张静	非关联方	96,652.00	5.88
南京市江宁区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3.34
卞广振	非关联方	42,000.00	2.55
<b>合计</b>		<b>707,293.91</b>	<b>42.99</b>

2. 根据中汇出具的第2370号《审计报告》, 截止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3,210,936.90元(押金保证金2,578,659.20元, 其他632,277.70元)。无应付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

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兹就发行人在此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规范运行情况确认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的议案》，同意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额度，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由埃斯顿自动控制提供保证担保连带责任；（3）《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1,900 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仟玖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由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关于公司为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埃尔法电液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

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2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2）《关于审议〈2012 年第二季度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2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2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2012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确认文件原件。兹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的情况确认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中汇出具的第 237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及审批依据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	----	----	------	------

1	专项经费 补助	1,420,95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号)
2	补助资金	1,000,000.00	南京市人才队伍 建设和科技创新 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确定南京市“紫金人才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宁人才(2011)2号)
3	补助资金	2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 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4	奖励资金	2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关于表彰奖励江宁开发区2011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宁经管委发(2012)31号)
5	奖励资金	20,000.00	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南京 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布2010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1)94号)
小 计		2,660,959.05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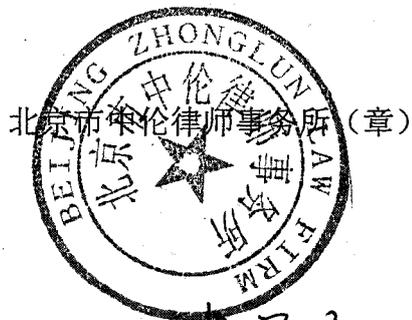
##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2012年8月9日